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消息。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在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债务重组的方案，请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调

整及变化。

(二)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与债权人就其债务重组后续实施一直在积极沟通，目前各方仍在协商落实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已入场并开始尽调、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的推进。

(三)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但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目前仍在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债务重组的方案，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债务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